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69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0469761A00_ATTCH1.pdf、
0469761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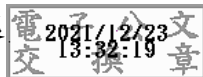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
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6606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潘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72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